

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|以案说险：酒驾事故

【案例】

承保险别：交强险+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+车损险。

2023 年 3 月，王先生醉酒驾驶小型轿车 A 车在广州绕城高速与李先生驾驶标的小型轿车 B 车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的事故。经交警处理，认定 A 车驾驶人王先生醉酒驾驶承担全部责任，B 车无责任。事故发生后，王先生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，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条款作出拒赔处理。

【理赔知识小贴士】

依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（二）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、交通肇事逃逸；2、饮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；以上属于商业险免责。

【案例启示】

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已为社会大众所熟知。禁止酒后驾驶机动车，是法律禁止性规定。醉酒驾驶不仅要承担民事、行政责任，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，也属于保险免责事由，终局赔偿责任主体仍然是实际致害人，所以切莫饮酒开车以身试法、追悔莫及。